各村（居）民委员会，各办公室（站、所、队、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遏制结核病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綦江卫健发〔2021〕1号）要求，进一步加强结核病防治工作，完善综合防治服务模式，强化各项防治措施落实，降低全街道结核病疫情，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结合我街道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法防治、科学防治”的方针，按照“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思路，不断创新防治策略，强化各项防治措施，落实全流程治疗管理，有效遏制结核病流行，为建设健康中国重庆实践战略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积极贡献。

（二）总体目标

到2022年，健全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完善防治工作机制，提升服务能力，加强重点人群防治措施，提高公众对结核病防治知识的掌握度，全街道肺结核发病率降至60/10万以下，死亡率维持在较低水平（3/10万以下）。

（三）具体目标

1.发病率在70/10万的基础上年递降率不低于3.0%。

2.全民参与防控结核病的良好氛围初步形成，公众结核病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85%以上。

3.筛查力度进一步加大，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比例提高到50%，成功治疗率达到90%。

4.重点人群防控工作不断深入，学生和老年人群结核病筛查比例明显提高。

5.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达到90%以上。

二、主要行动

（一）全民结核病防治健康促进行动

**1.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一是**多部门合作开展结核病健康促进活动。开展结核病宣讲进学校等活动，提高学生结核病知晓率，通过学生将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到家庭、社会。**二是**各村社区要利用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世界卫生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日、世界艾滋病日、世界糖尿病日等宣传日，大力开展结核病防治宣教活动，提高公众对结核病的认知和关注度。要培养居民树立个人是健康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养成不随地吐痰，咳嗽、打喷嚏掩口鼻，出现咳嗽、咳痰两周以上等结核病可疑症状应佩戴口罩、及时就诊等健康生活习惯。

**2.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线下”与“线上”宣传活动方式结合起来，“线下”宣传包括继续深入推进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活动和结核病防治知识进万家活动，创新活动形式。配合开展结核病防治城市亮灯行动。“线上”宣传主要充分发挥广播、LED、微信、QQ、短信及时为群众传播结核病科普知识和答疑解惑。利用适宜的健康教育材料，增强其针对性和公众的可接受性。

（二）重点人群结核病防治强化行动

推动流动人口结核病防治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开展流动人口结核病症状筛查，将发现的患者纳入辖区内归口管理，对出现过结核病聚集性疫情的流动人口密集场所要重点监测。要切实落实流动人口跨区域管理机制，对跨区域转出和转入的患者，做好治疗管理工作有效衔接。

（三）重点地区结核病脱贫攻坚行动

**1.加大结核病患者的发现与管理力度。**各村社区要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和脱贫攻坚战，减少和防止群众因病返贫。疫情严重的村社区，探索建立由“街道干部、卫生专业人员和帮扶责任人”组成团队，对贫困病人开展救治救助、管理帮扶的工作模式，提高救治管理质量；开展结核病普查，对发现的结核病患者，尽快转诊至区结防所。改善贫困患者的营养和健康状况，提高患者服药依从性和治疗成功率。

**2.大力推进结核病专项救治。**通惠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将贫困结核病患者优先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供规范化的治疗随访管理，督促患者按时服药，定期复查，同时发挥医疗救助的作用，最大限度地确保贫困患者能够治得起、治得好。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领导。街道办事处将结核病防治工作作为重要民生建设内容，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内容。成立由分管领导谢绍贤任组长，区卫健办、社保中心负责人为副组长，经发办、民政办、财政办、扶贫办负责人为成员的结核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卫健办，负责日常工作，督促落实各项行动措施。

（二）落实责任。经发办负责加强结核病防治相关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结核病防治设施条件。卫健办负责加强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督促指导学校落实学校结核病防控各项措施，严防结核病疫情在校园内蔓延。民政办负责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贫困结核病患者按规定给予基本生活救助。财政办根据全街道结核病防治需要、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补助资金并加强资金监管，保障防治工作开展。扶贫办负责加大对贫困人口结核病患者的扶贫开发支持力度，做到精准帮扶。社保中心协助完善医保政策，推行支付方式改革。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通惠街道办事处

 2021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